

#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 破产清算通知书

(2026) 豫 1603 破 3 号

山东筑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院根据山东筑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和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豫 16 破申 15 号之一民事裁定，受理河南贤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你方须在收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向本院书面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时在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大连法庭召开。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